

厂房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-12-08-01

签订地点: 湖塘/镇新北路13号园区内

签订日期:

出租方(甲方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

地址:

联系方式:

承租方(乙方): 常州耐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朱凯松

第一条 租赁标的

1.1 甲方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(县)新北路13号的厂房(以下简称“该厂房”)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1.2 厂房面积: 500 平方米(具体以房产证或测绘报告为准)。附属设施包括: (如停车场、办公室、设备等)。

第二条 租赁用途

2.1 乙方承诺租赁该厂房用于机械加工(如生产、仓储、加工等)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2.2 乙方不得利用该厂房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3.1 租期: 自2024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。

3.2 租赁期满后, 乙方如需续租, 应提前20日书面通知甲方, 并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4.1 租金: 每月人民币15000元(¥), 合计年租金180000元。

4.2 支付方式: 按【季/年】支付, 乙方应于每期开始前10日内支付。

4.3 押金: 乙方需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押金(¥45000), 租赁期满无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。



撤销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:

- 5.1 保证厂房产权清晰, 无抵押或纠纷。
- 5.2 提供基本的房屋结构及设施维修 (非乙方人为损坏)。

乙方义务:

- 5.3 按时支付租金及水电、物业等费用。
- 5.4 不得擅自转租、改建或破坏厂房结构。
- 5.5 遵守消防、环保等法律法规,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6.1 甲方逾期交付厂房或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0 日, 违约方需按日租金的 15 % 支付违约金。
- 6.2 乙方擅自转租或改变用途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- 7.1 合同到期或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。
- 7.2 因政府征收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- 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- 8.2 争议解决: 协商不成, 向 常州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王德林

日期: 2024.10.11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林怀槐

日期: 2024.10.11

